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陳進財先生建議認購股份；(iii)建議股份發售；(iv)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v)申請清洗豁免；及(vi)建議委任董事的建議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iii)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iv)清洗豁免；(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通函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另行刊發載有建議重組之進展之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